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 (006983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貴機關
(構)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
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
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
各1份。
- 二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需請
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